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2017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現金7,24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購股協議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7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現金7,240,000港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一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董事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及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約為7,240,000港元，此乃在參考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管理賬目而計算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加上5,500,000港元的溢價而釐定。該筆總代價已經於2017年7月26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支付代價所需之資金。

代價是由賣方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購股協議將會在簽署購股協議之後立即完成。

保證及承諾

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目標公司將會由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之內，與其客戶落實最少為兩筆各為3,500,000港元的貸款到賬，倘若未能辦妥此事，則賣方須就預期將由上述到賬貸款產生的利息收益向買方作出賠償。賣方的一名董事（「賣方董事」）亦已作出個人承諾，負責促成上文所述之事能夠實現。

此外，賣方亦承諾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向香港警務處的牌照課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作出所需的更改，倘若未能辦妥此事，賣方將會向買方全數（不計利息）退還已支付的總代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的身份經營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58,722.00	181,736.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46,426.00	181,736.70

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乃根據管理賬目約1,740,000港元計算。

買方之資料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開採礦產以及買賣大理石及與大理石相關的產品。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能使本集團在提供與礦務相關的融資服務時更具靈活性，此舉亦能擴闊本集團未來的客戶基礎。相信此舉亦能令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帶來合理的利息收益，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創造穩定的來源。

因此，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購股協議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釋義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由賣方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所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